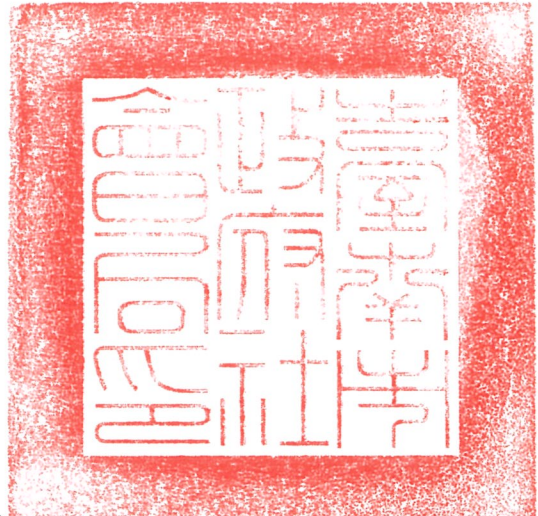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41723632號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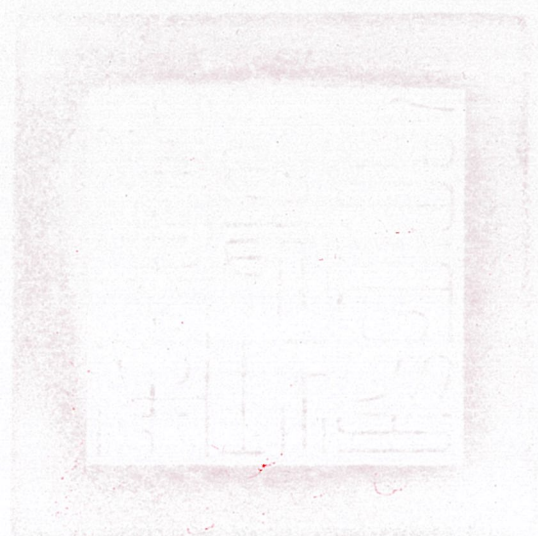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宋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宋怡君未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即於本市永康區復華一街36巷6號收費收托照顧8名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

文氏曉云